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相關附屬公司協議（「十一月公告」）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連同十一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名義向中國的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要求對有關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的事實及情況（及其他事宜）進行調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南京傳動接獲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發出的通知，指出其經初步審查後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確認報案的案件符合刑事立案的標準。目前，針對該案件涉及相關附屬公司資金、資產涉嫌被職務侵佔、挪用，已正式展開刑事偵查。本公司將繼續全力協助有關當局的偵查及獨立調查，並尋求一切必要及適當的途徑維持及執行其權利，以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有證據顯示亦有其他相關公司／人士涉嫌參與違法事宜，損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相關公司及個人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進展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公佈進一步最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